

江苏中健之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选聘

评选结果公告

我公司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选聘工作已经结束。经综合评议，现确定中选单位为：

南京科知维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。

我公司将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选聘公告、评选文件的要求及中选单位的各项承诺与中选单位签订合同。如中选单位不能全面响应评选文件要求和各项承诺、或未能按时签订合同，则我公司有权与综合评议得分次之的参评单位另行协商。

江苏中健之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